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00 年 3 月 24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致辭

司法機構去年繼續致力縮短法庭案件輪候時間和實施普通法雙語制度。展望來年，我們定當努力，以求達到“改善訴訟門徑”和“與時並進”的目標。

改善訴訟門徑

2. 司法機構一直竭盡所能，力求在我們的司法制度下程序簡單、訟費合理和工作可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從而達成市民訴訟有門的目標。審訊延誤或費用過於高昂，就等於公義泯滅。有見及此，我們不斷定期對法庭的運作進行檢討，以確保司法程序維持有效和高效率。各項措施包括檢討民事審判權限和尋求其他可行的排解糾紛方法。

檢討審判權限

3. 我們已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限，並將之由 15,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提高了的審判權限隨着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於 1999 年 10 月生效而實施。過去 4 個月，該審裁處的案件量相對於去年同期已增加 25%。由於案件在該審裁處聆訊的訟費低廉，訴訟門徑故而得以改善。

4. 各位委員亦清楚，建議將區域法院在金額方面的審判權限由 120,000 元增加至 600,000 元的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現正交由草案委員會審閱。我們估計，在新的審判權限實施後，會有相當數量的民事案件由原訟法庭分流往區域法院。該建議應可減低申索案件的訟費，而自 1997 年以來工作量增加約 50% 的高等法院，情況亦應可得到一些舒緩。我們定必盡力協助草案委員會審閱詳細的建議方案，使該法案得以早日通過。

5. 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我將向立法會申請增設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預期區域法院會增加的工作量。但我向各委員保證，我們會小心研究各級法院在工作量重新分布後的情況，並會首先以重新調派員工的方法應付，只有當此法不足以應付時，才會申請撥款增設職位。

家事法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6. 在去年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前任司法機構政務長曾經報告司法機構會開始實施一項家事法訴訟調解試驗計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調解方式能減低訟費和節省法庭時間，亦讓家事糾紛在憤怒和不快的情緒處於最低的情況下解決。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測試在香港以調解方法來解決婚姻糾紛的成效。我很高興向各委員報告，我們為實施這項計劃而進行的籌備工作，這一年來已有顯著的進展。

7. 當局已委派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的推行。該委員會的主席為原訟法庭法官，委員則來自司法機構、法律界、社會服務界、調解專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當局與法律界和調解專業界磋商後，已制定一套實務指示，訂明於試驗計劃下提出婚姻法律程序所須遵照的處事程序。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已於 1999 年 6 月成立，設在灣仔家事法庭，負責執行必需的籌備工作。統籌主任現正確定案件轉介機制、程序指引，以及宣傳資料。此外，調解員已開始為法律界舉行關於調解的研討會。當所有必需的籌備工作都已就緒後，於 4 月份實施該計劃前，我們會展開大規模的宣傳。

案件輪候時間

8. 1999 年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的數量，與 1998 年相較無甚差別，依然處於高水平。我們謀求以更佳的案件管理和彈性調配人力資源解決此問題。我們已開設三個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並為高等法院委任了多達八名暫委法官。預期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0 年正式通過後，將會有若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分流往區域法院，從而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候審時間。

9. 勞資審裁處於 1999 年的工作量繼續上升，較前一年上

升了 22%。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除了三個晚間法庭自 1999 年 4 月開始運作外，又增設了兩個日間法庭，於 2000 年 1 月啓用。

新法院大樓

10. 新的九龍城裁判法院和粉嶺裁判法院的建築工程預定分別於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7 月竣工。我會於不久的將來尋求批准在西九龍興建一座新的法院大樓，同時亦正在計劃於港島區建設一座新的法院大樓。

與時並進

11. 2000 年對於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對司法機構亦然。司法機構將透過廣泛使用現代資訊科技，繼續改善與公眾的接觸程度及加強問責性。

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

12. 我們現正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最後一期計劃。於踏入千禧新紀元之初，我們已成功把終審法院及死因裁判法庭的自動化水平提升至與司法機構的其他法庭相等。餘下兩所法院（即勞資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的新案件管理系統亦將於本年底完成。

13. 根據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我們將聯同稅務局就以電子方式入稟稅款申索發展試驗性的電子存檔系統。此項計劃將有助司法機構發展及界定電子存檔的準則、程序、表格及保安規約。電子存檔他日或會擴展到司法機構的其他工作範疇。

14. 除了使工作程序自動化外，我們亦同樣着重資訊服務及公眾繳款服務的發展。我們將會發展系統，使公眾人士能更易查閱法庭資料，及可選擇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定額罰款。

司法機構圖書館的電腦化

15. 司法機構亦致力為其圖書館推行電腦化計劃。此計劃的目的是為所有使用者，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及法律界專業人士，提供現代化和高效率的圖書館服務。目前所有書籍、期刊、連載及判決書的書目資料都載於手製的目錄咭上。資料檢索既欠效率又費時。於圖書館目錄電腦化及所有文件重新分類編目後，資料檢索將變得簡易。

法庭內的影音播放系統

16. 我們已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部份法庭內裝置影音播放系統，並將於所有裁判法院內裝置類似系統。此系統有助減少就被告人所作供詞可否被接納為證據方面的爭議，從而縮短審訊時間。

總結

17. 以上概述的各項建議，是我們努力維持一個獨立，具至高專業水平，有能力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與自由的司法制度將要進行的工作。在各位委員的支持下，我們必定能夠應付未來的挑戰。

18. 謝謝各位！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2000年3月21日

Speech-SFCM/2000